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第 93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第 940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0403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一點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之系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」)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
(原名稱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」)

民國 106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~四、五、七點

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並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集及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，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本系專任教師於借調、進修研究及休假研究期間得不參與會議。
- 三、各部別學生代表得列席，並具提案權；會議前由系所主管與學生代表共同討論提案性質，如遇與學生學業、生活相關之議題時，由與議題相關之該部別學生代表出席並參與表決。學生代表應由各部別依所屬之自治辦法推派一名參與之。
- 四、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系課程、經費、預算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系主任遴選辦法、本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及其他重要章則。
 - （四）協商推派學校相關會議及委員會之系代表人選。
 - （五）研議學校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 - （六）研議與學生學業及生活之有關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重要議案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